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立昂微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21 年度拟与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辉环境”）、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道铭”）发生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性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金额
哲辉环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不超过 6,500 万元
杭州道铭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提供汽车租赁等劳务	不超过 100 万元

哲辉环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控制的企业，杭州道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兄弟王明龙控制的企业。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哲辉环境、杭州道铭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介绍

（一）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 310 号 201-1 室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汤春山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8、股东情况：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王明龙持有其 10%的股权。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哲辉环境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

10、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控制的企业。

11、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哲辉环境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出口加工区泰山路 23 号 2 幢 206 室

4、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明龙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与咨询等。

7、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封装。

8、股东情况：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杭州道铭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

10、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兄弟王明龙控制的企业。

11、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杭州道铭目前依法存续，尚无实际经营，其注册资本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哲辉环境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提供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公司向杭州道铭提供租赁汽车等劳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的价格，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新建厂房的建设需求和部分富余车辆的效用最大化，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和优化资产配置。该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完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立昂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关联交易事宜。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该关联交易已经立昂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立昂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李杰峰

李杰峰

刘铮宇

刘铮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5 日

